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2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克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068697852H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102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于2026年9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宁环责限告〔2026〕11001号），你单位提交了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的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调查，存在两项违法行为：一是2025年6月19日和26日两次共接收闪点低于40℃的废电解液4.353吨，属于液态易燃性危险废物，未经预处理直接贮存于丙类仓库，未遵守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该批废电解液违法所得约8321.16元；二是企业焚烧车间SMP进料系统建成投运、危废贮存仓库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完成后，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SMP系统投入使用期间累计处理危险废物62.11吨，违法所得约89473.14元。上述行为分别构成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经营活动、新建改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未重新申领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 2026年7月9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

事实)

3. 2026年7月14、31日和8月18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3件, 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 2026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4件, 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和整改事实)

5. 2026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危废经营许可条件、建设项目立项、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等材料(6件, 确定企业环保监管要求)

6. 2026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未及时变更许可情况说明、7月31日提供的SMP补充情况说明(2件, 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和整改事实)

7. 2026年7月31日企业提供的SMP进料记录(1件, 确定违法所得)

8. 2026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焚烧物料稳定化和预处理记录(1件, 证明企业已完成整改)

9. 2026年7月14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10. 2026年8月18日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4件, 用于确定违法涉案危废量及违法所得)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 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2026年9月4日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 提出如下意见: 应将《生态环境法典》第1178条第2款变更为第1175条第4项, 理由是丙类仓库不满足贮存条件属于“贮存不符合技术标准”, 而非“违反许可证规定”。告知书适用条

款拟处罚金额偏高，处罚幅度与违法情节不匹配，不符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SMP进料及废气治理设施属于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核心处置环节，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危废许可证经营方式、类别、规模均未发生实质改变。收入与新增设施无直接因果关系，违法所得认定缺乏事实依据，且处罚金额过重。参考外地同类行政处罚案例，本案不应认定违法所得；本案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轻微”“及时改正”，符合长三角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和处罚法轻微违法免罚情形，请求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对于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经营活动的行为，首先，该违法行为发生于2026年8月15日之前，依据行为发生时施行的法律，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施行，经比对新旧法律，二者对该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规定一致，且新法设定的处罚幅度更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之规定，本案适用该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予以处罚。其次，“未按照许可证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认定，不以超出许可范围、类别为前提。调阅你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明确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申请材料中列举的所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规定，你单位该项违法行为属实。你单位系许可证持证单位，且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予以处罚，法律适用准确。对于新建改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未重新申领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案涉SMP进料系统和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一部分，设施改造的目的、效果及后续补办手续，不能当然豁免重新申领许可证的法定义务。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不以经营规模扩大和新增收入为要件。因此，对你单位相关申辩理由不予采纳。你单位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涉案危废总量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不属于《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列明不予处罚情形，故对于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鉴于你单位已将涉案危废依法合规处置，且积极建设甲类仓库、已

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改正情节，决定对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现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适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表18和表9-3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限制生产；

2、对未按照许可证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8321.16），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对未按要求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肆分（¥89473.14），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1745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97794.3）。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限制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责令你单位立即限制生产至2026年10月5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量缩减80%进行收集，并报送

整改情况。

2、“对未按照许可证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8321.16），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对未按要求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肆分（¥89473.14），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1745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97794.3）”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